【65】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交材料规范

1．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）/《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）。

2．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（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）（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交）。

3．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以及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。

4．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。依照《外资企业法》、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还要提交合同。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交的公司章程、合同应与审批部门批准的相一致。

5．涉及其他登记事项的，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相应的材料规范提交相关文件。

6．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注：

1．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本规范。